

博观译丛

Law and Revolution (II)

The Impact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o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法律与革命

新教改革对
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

(第二卷)

by Edward S. Corwin

译(哈泽德·)伯尔曼著
戴世明译



博观
译丛

10
D909.9/22

:2

2008

法律与革命

(第二卷)

新教改革对
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革命. 第二卷/(美)伯尔曼著;袁瑜琤,苗文龙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4
(博观译丛)
ISBN 978-7-5036-7857-8

I. 法… II. ①伯…②袁… III. 法制史—研究—
西方国家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683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1/16
版本/2008年4月第1版

印张/35.25 字数/545千
印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57-8 定价:5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凡 例

- 一、本书是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一书的全译本,所据版本为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二、书中人名和专用术语尽量按通行译法译出。为了读者阅读印证方便,人名以及一些本语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了原文,有的地方还根据译者的把握,加了“译注”,意在方便读者理解。
- 三、本书切口处的数字系原书页码。因中英两文版式不一,故边码未必完全切合。
- 四、本书注释引用各种语种参考文献甚多,译者未能完全了解各种文献内容,译为中文,恐反译讹误,故除《圣经》章名之外,其他文献名称以及著(编)者、出版地等均照录原文。此虽有助于读者查验有关文献,对不谙西文的读者毕竟略显不便,尚祈鉴谅。
- 五、为忠实反映原著学术面貌,并方便读者检索,本译文以外文与中文对照的方式保留了原著的全部索引。索引条目后的数字系原著页码,读者可按本书边码检索。

序 言

虽然副标题显得吓人,注释也实在庞大,但本书还是为一般的读者而写的。它谈论的固然是一个技术性话题——法律,但是法律如此重要,不宜留给那些技术匠们。实际上,今天的法律已经在大多数思考着的人的头脑里了。立法者的政策和举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规章和程序、法官的判决,是所有主要信息媒体的特别关注报道的,而不管其内容是关于国际关系方面的、政治活动方面的,还是有关经济、犯罪、种族、性别甚至是体育方面的。

本书也关乎历史和宗教,这些也实在是重要的问题,不能就留给专家们。并且,专家们倾向于固守他们自己的专门领域,很少有人把法律和历史与宗教拿到一起来,尽管这三者彼此交错贯穿,理所昭然。实际上,今天的卓越的法律学者们,他们要把法律和法律之外的事务联系起来的话,也仅仅把它和政治联系起来。这对有些人来说是难堪的;他们相信,在西方的法律传统中,法律的生命不仅和一个社会的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和其道德价值、历史经验也有着不能割舍的联系。

读过较早一卷《法律与革命》的人,甚至包括职业的法律学者和历史学家,大多可能会惊讶地发现,西方法律传统是在12和13世纪时,在教皇革命的冲击下形成的;那次革命把罗马天主教集团从皇帝、国王和封建领主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并产生了第一个现代西方法律体系,即罗马天主教的教会法。在一定意义上作为一种回应,王室法、封建法、城市法和商法等世俗法律体系在整个欧洲也逐步发展起来。精神和世俗管辖权的二元化以及同一个政治实体内世俗管辖权的多元化,是形或西方法律传统的核心原因。从现有的法律和历史文献资料来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本卷的读者,包括

专家在内,多数人将要惊讶地发现,德国的路德宗教义和英国的加尔文宗教义,在16世纪早期到18世纪早期,也重大地影响了西方法律传统的转型。新教教义把精神权威和精神责任转移到各公国和民族国家的世俗立法者身上,这些公国和民族国家的至上权威此时并吞了所有的管辖权,而那先前本是各自自治的。于是可以认为,世俗法在“民族国家化”的同时,也已经精神化了。这些重要的历史事实,对以前多少代的学者来说都是众所周知的,但在20世纪的时候却被遗忘了,世俗主义本身已经世俗化了,西方共同的法律遗产消融到强烈的国家主义之中。

遥想当年罗马天主教和新教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为什么有其重要意义?首先是因为,我们是那一传统的继承人,我们的法律是受那些影响的结果。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的法律制度何以如此,我们就不能理解它们,就像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如何一步步走到今天的地步,就不能懂得我们自己。我们的历史是我们的集体记忆,缺失了这种记忆,我们就丢掉了集体。如果我们仅仅生活在当下,我们就要忍受记忆的缺失,这是一种社会性的健忘症,不知道我们从哪里来,又要向哪里去。

第二,不了解过去,对将来就没有真正的信任。就像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在两个多世纪之前所教导的那样,一个民族,如果不肯回首瞻望祖先,就不会顾盼它的后世子孙。用当代泰拉尔·德·夏丹(Teilhard de Chardin,译按,法国神学家和考古学家,曾来中国考察,中国名字叫德日进)的话来说,正是过去给我们以建设未来的启示。

第三,对我们来说,知道我们所继承的法律遗产乃是历史性地扎根在不同形式的基督教信仰之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最近几代人以来,这一事实正在被忘记,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又是由于我们不再探究支撑着我们现存法律制度的基本信仰。到1952年的时候,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还会在发表司法意见的时候声称美国人民“是一个有着宗教信仰的民族,她的法律制度以一个至高的神为前提”〔1〕今天,这句话也许仍然由政治家在说着,由其他人在说着,但法院不再说了。站在法律的立场看,宗教信仰已经成为个人事务;它大体上已经脱开了法律的语言。并且,今天看来,作为我们的法

〔1〕 William O. Douglas 大法官在 *Zorach v. Clauson*, 343 U. S. 306, 313 (1952) 中的意见。

律制度所存乎其上的基础,是怎样的新信仰取代了传统的宗教信仰,这尚未明朗。结果是,我们的法律话语、我们的法律价值体系,丢失了它往日曾经具有的力量和活力。

第四,为了积极地回应我们在 20、21 世纪所面临的世界历史新境遇——此时西方和其他文明与文化处于不断的相互影响之中,重新体会我们的法律传统所曾经具有的宗教维度,包括它在各种形式的基督教信仰中的根系,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基督纪元的第二个千年间,世界上的人们渐渐地、一个世纪接一个世纪地彼此联系起来,西方的基督教国家通过它的传教使节、它的商人和军队,逐渐在它自己的周围建立起一个世界。现在,西方不再是那个世界的中心。一方面全球性的通信、科学技术和市场,另一方面环境破坏、疾病、贫困、压迫和毁灭性战争的全球性挑战,把全人类结合到一个共同的命运中来。尽管大多数人仍然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想到法律问题,就如法律是民族—国家的创造,但实际上,一个新的世界法体系正在出现,它是跨国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创造物。在一个全球一体化的新时代,世界法必须利用的物质和精神资源,不仅是西方的,还要有其他文化的,不仅是基督教的,还要是有其他世界宗教的和非宗教信仰体系的。正是出于新的世界法时代的视角,关于西方法律传统之历史资源的记忆必须要找回。

最后,西方法律传统能够给这个世界社会贡献一个独特的时间感悟,即在若干代人和若干世纪间逐渐进化的制度所拥有规范意义的感悟。在西方,它曾经系于历史之神挑战人类、通过改造世界而实现救赎的观念。实际上,周期性打断西方演进过程的历次伟大革命,都曾立基于一个信仰之上,这就是要通过一个天启的强烈的社会变革,为人类建立一个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新时代;并且,每一次伟大革命最终都放弃了它的天启规划,而在其新图景和革命前的历史之间做出妥协。如果西方法律传统现在要对多元文化的世界法有所积极贡献的话,那它将不是通过势必导致暴力革命的天启图景,而是靠着后革命时代对法律演进能力的信念,即对其在改变自身以适应变化的社会需要和价值的同时,保持其自身连续性的信念。

实际上,正是其进化的品质,其逐渐成长的能力,其自觉的对新环境的适应,成就了西方法律传统的一个主要美德。美国以及欧洲的当代法律思想,已被法律实证主义者和自然法理论的拥护人之间的辩论所主宰。实证主义者认

为法律首先是一种政治工具,它由政治权威所颁行的规则构成,并由国家制裁来强制执行;而自然法理论的拥护人则认为法律首先是一种道德工具,其中只有符合基本的正义原则的那些法律规则才具有效力。在19世纪的时候,出现了第三种法律哲学即历史法学派,它反对实证主义者,也反对自然法理论。这一历史法学派在今天的法律理论阵营中为大家所不喜,部分原因就是它认同了那种被认为是浪漫的民族主义的东西,它把法律的起源及其效力的渊源,归结到法律所生存其中的社会的历史经验和历史价值。在德国,强调重点放在了 *Volksgeist*,即“民族的精神”;在美国,重点则放在了国父们的信仰上,以及对这些信仰所做出的后世诠释上。目前的这一作品,回到了前启蒙时代的法学理论,那是一个把法律的三个维度——政治的、道德的和历史的维度综合一处的理论。如此之综合性法学理论把法律视为一个按照经验,在秩序和正义之间做出平衡的过程。它回归到了这两个拉丁语单词的早期内涵,即 *integrare*——“治愈”和 *integratio*——“更新”。

所以,16和17世纪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冲击,将不仅被视为过去的一个片段,而且还是一个活着的记忆,它在影响着我们的现在和未来。当然,历史是不能走回去的。我们也不想走回到那个过去,其时的路德宗和加尔文宗信仰体系不仅像此处要强调的那样,是法律秩序和法律正义进行更新的重要渊源,而且,它们也是君主和贵族的阶级统治、毁灭性的宗教战争、镇压不同意见和改变信仰者、歧视犹太人、迫害被指控有巫术的人以及其他种种罪恶的渊源。

但是,有没有可能和必要回归到其中有益的地方?对法律之宗教根基所持的信念难道不是其中有益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在今天的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相信法律——开头字母L要大写的法律——建立在爱神、爱邻人以及尤其是要尊重权威、不杀人、不偷盗、不违背婚姻关系的道德准则、不做假证以及不贪恋别人之物等神圣戒律基础之上,就像16和17世纪的欧洲人遵循犹太人的传统而相信的那样,这难道不是一件好事?人类学家已经证明,《十诫》的后六条戒律在为人们所知的每一种文化中都有其相应的内容。

于是,作者在本书写作之时就怀着一个信念,即重新体会并挖掘西方法律传统和西方宗教传统之间的历史性联系,在发展普遍的法律标准和共同的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将不仅加强而且将会促进世界各主要文化间的对话与合作。

目 录

- 1 导论
- 4 西方法律传统在教皇革命中的起源
- 6 第一次新教革命:路德宗的德国
- 9 第二次新教革命:加尔文宗的英格兰
- 11 法国革命:自然神论的理性主义
- 13 美国革命:部分“英国的”,部分“法国的”
- 17 俄国革命:无神论的国家社会主义
- 22 千禧年的历史回顾
- 24 早期的新教信仰体系和西方的“崛起”

第一部分 16 世纪的德国革命和 德国法的转型

- 33 第一章 教会和国家的改革,1517—1555 年
- 34 德国:帝国(Reich)和各领地(Länder)
- 39 山雨欲来
- 42 路德和教皇:教会的改革
- 51 改革运动的发展
- 52 路德和王侯们:国家的改革
- 56 城市的角色
- 59 农民战争:“普通汉的革命”
- 61 德国革命在欧洲的反响

- 67 法律的改革
- 73 省略的事项
- 76 第二章 路德宗的法律哲学
- 79 路德的法律哲学
- 81 法律的用途
- 82 梅兰登的法律哲学
- 93 约翰·欧登道普的法律哲学
- 107 第三章 德国法律科学的转型
- 109 人文主义法律科学的怀疑论阶段
- 112 人文主义法律科学的原则化阶段
- 116 法律科学的体系化阶段:*Usus modernus protestantium*
- 119 梅兰登的主题式方法
- 121 约翰·阿佩尔
- 126 康拉德·拉格斯
- 133 法律体系化的后续发展
- 135 新的法律科学在政治学和哲学上的意义
- 140 第四章 德国革命和刑事法改革
- 147 施瓦岑贝格和《班堡死刑法庭立法》和《卡罗林纳刑事法典》
- 156 刑罚改革和德国革命的关系
- 166 第五章 德国民事和经济法律的转型
- 166 契约
- 177 财产
- 186 商业社团
- 187 第六章 德国社会法的转型
- 191 世俗法的精神化
- 204 世俗法和精神法的互动影响

第二部分 17 世纪的英国革命和 英国法的转型

- 213 第七章 英国革命,1640—1689
- 213 17 世纪欧洲的危机
- 218 英格兰革命的历史分期及其特征
- 221 第一次英国宗教改革中英国革命的背景
- 224 都铎政府体制
- 226 变革的张力和征兆
- 228 长期议会,内战和共和国
- 232 奥立佛·克伦威尔和他的遗产
- 235 复辟
- 237 光荣革命
- 243 第八章 英国法律哲学的转型
- 247 绝对君主制的法律理论:詹姆士和博丹
- 251 爱德华·科克爵士,陛下忠诚的反对派领袖
- 259 约翰·塞尔登的法律哲学
- 261 马修·黑尔爵士的生平和著作
- 265 黑尔的法律哲学
- 277 英国的历史法学和 17 世纪的宗教思想
- 279 英国的法学与 17 世纪的科学思想
- 284 第九章 英国法律科学的转型
- 287 现代先例学说的出现
- 290 诉讼格式的转型
- 292 运用法律拟制来建立所有权
- 295 诉讼格式的扩张以涵盖民事责任的主要类型
- 299 民事和刑事程序的转型
- 308 科学的法律论文的出现
- 313 新法律科学的经验方法
- 316 新英国法律科学和英国革命

320	第十章 英国刑事法律的转型
321	多种刑事法律制度在竞争中共存
328	普通法法院战胜其竞争对手
329	拥有土地的乡绅和富有商人的胜利之影响
331	加尔文教道德神学的胜利之影响
338	加尔文教道德神学对实体刑事法的影响
344	第十一章 英国民事、经济法律的转型
345	财产
351	契约
355	法人
357	经济法律变革
363	第十二章 英国社会法的转型
365	礼拜仪式
366	婚姻
367	道德犯罪
371	初等教育
376	穷人的救济
385	尾论
395	注释
529	致谢
531	索引
548	译后记

导 论

本书讲述的是西方法律传统在两次“大革命”的冲击下所发生的两次相继转型的故事，这两次革命分别是16世纪的德国革命——路德的宗教改革是其中关键所在和17世纪的英国革命——加尔文的改革是其中的关键所在。当然，受这些革命冲击影响的，并不仅是法律传统，而且还包括新的国家形态、新的政府形式、新的经济制度、新的阶级关系、新的历史观念和新的真理观念。这是两次全方位的政治和社会动荡，它折射出两种新的信仰体系，它们的冲击波传遍了欧洲。 001

要想把西方法律传统在这两个连续的阶段里所发生的故事得体地讲述出来；就必须把这些革命性的变化当做一个整体，并从中描述出这个故事的发生背景：在1517年10月31日——当马丁·路德在威登堡大教堂的门上张贴出他实际上宣称要彻底抛弃教会组织的《九十五条论纲》(Ninety-five Theses)，当德国境内的各公国的统治者召集起他们的军队，来抵抗德国皇帝和教皇的军事力量，以捍卫路德的事业——之后，德国以及欧洲，到底发生了什么；在1640年11月——当由英格兰拥有土地的乡绅们选出的、清教徒占多数的议会，在查理一世已经实施了11年的个人专制之后，终于投票决定在苏格兰建立长老会教堂，查理因此调集了一支400人的军队闯入平民院去逮捕其中的领袖人物，随后议会又召集了一支他们自己的军队来对抗王室的至上权威——之后，英格兰以及欧洲，到底发生了什么。当然，

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描述这两次革命的来龙去脉,而是要在一个更为宽泛的——这两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作为组成部分而处于其中的——法律传统的框架内,来审视这两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最终所发生的变化。

002

此前的一卷讲述了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在11世纪末、12世纪初教皇革命的冲击下,在12和13世纪产生了最早的现代法律体系,即罗马天主教会的“新的”教会法(也就是所谓的*jus novum*)和更为逐渐地出现、同时共存的诸多世俗法律体系——王室法、封建法、城市法和商法。^[1]实际上,教会法在许多重要方面都为世俗法的发展提供了榜样。西方法律传统更晚近的转型,则发生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美国革命和20世纪俄罗斯革命,以及20世纪和21世纪初西方法律传统所经历危机的影响之下。

本导论的主要目的,是以相对简略的篇幅勾画出整部作品的主题,以便把16、17世纪德国法和英国法的转型分别放进西方法律传统的整体框架——从11世纪末的萌芽,到接下来的主要转型,再到20世纪和21世纪初的危机四伏——的背景之中。最终,就是要从这个有着900年历史的西方法律传统目前所正在经受的危机的视角,来讲述它的形成和转型历程的故事。

在开始处,简要地廓清如下词语的含义会有所帮助:“西方的”(Western)、“法律的”(legal)和“传统”(tradition)——尤其是当它们被整合进一个单一概念时的含义,以及在西方历史上周期性发生的政治和社会激变即所谓的“革命”(Revolution)这个字眼——在后文它的开头字母是要大写的。

“西方”,我是指那些欧洲民族中历史地发展起来的文化,那些民族从12世纪初期到16世纪初期,在罗马天主教教皇统治面前,分享了一套共同的政治和法律“附庸文化”和共同的宗教“附庸文化”,在16世纪和20世纪之间,则又经历了一系列国家大革命,每一次革命都部分地指向罗马天主教,并且都动荡了整个欧洲。“西方”包括了“非欧洲”的国家,如美国——它由于开拓殖民地的原因而并入了西方文化的历史发展范畴,以及俄罗斯——它则是缘于文化与政治上的相似性和互动交流。

“法律”,我是指从12世纪开始在“西方”国家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性法律、法律哲学及法律科学,以及刑法、民法和程序法的原则和规则。尽管它们在时间上、空间上参差多态,但这些法律体系拥有共同的历史基础、共同的概念和方法。它们也包括那些或许可以称为精神法或社会法

的东西,即那些规范教会事务、婚姻、家庭、道德犯罪、教育和贫穷救济的法律。在16世纪之前,这些内容属于罗马天主教会管辖,但新教改革把它们改属到世俗权威的管辖权之下。

“传统”,我是指所体悟到的过去和未来之间不间断发展的历史连续性,在法律上,就是法律制度在一代代人、几个世纪的时间里有机发展,其中每一代人都有意识地在他们的前人的工作基础上再进一步。历史学家嘉斯拉夫·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译者按:美国基督教史学家)曾经把对传统的信守和传统主义做了如下对比:传统主义,他写道,乃是活人的死信条,而传统则是死人的活信条。^[2]与此相仿,我们也比较一下**泥古主义**(*historicism*)——仅仅是对过去的固守和**历史性**(*historicity*)——在缔造未来时借鉴过去。社会学家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称传统“不是来自过去的一只僵死之手,而毋宁是一只圆了的手,它培养并引导出也许原本不会如此茁壮长成的判断天分”。^[3]那种随着时间而有意识地发展、经历了一代代人和几个世纪之“成长”的法律“肌体”,乃是典型的西方概念。它预设了(在西方法律传统中)法律的变化并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为了适应现在和未来的需要,通过有意识地重新解释过去而发展起来的。法律是进化的,法律正在进化,它有一个历史,它讲述了一个故事。但是,西方法律的进化是随着一场伟大的革命而开始,并且在过去五个世纪里间断性地为一系列大革命所打断。西方的每一个国家都把它的法律追溯到这样的一场革命。长时间的进化和间新性的大革命之间的互动影响,是这个故事的核心部分。

“革命”,此处意指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社会制度领域内的一个根本性的改变,一个迅速的改变,一个剧烈的改变,一个持久的改变,它包括一个民族本身的改变——人们的态度、性格和信仰系统的根本改变。这个字眼的这个含义,时常被追溯到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之爆发。当利昂古尔公爵(duke of Liancourt)在凡尔赛向国王路易十六(King Louis XVI)报告巴士底暴风骤雨的消息时,国王喊叫道:“可那是一场暴乱!”利昂古尔公爵说:“不,陛下,它是一场革命。”^[4]这个字眼曾用于1776年至1783年的美国独立战争,随后又用于1905年和1917年的俄罗斯革命。^[5]它也许可以恰当地适用于1640年的英国革命,但它只有在1689年告一段落时才被称为“光荣革命”;适用于德国革命(German Revolution),它当时被称为“路德改革”(Lutheran Reformation);适合于1075年至1122年的教皇革命,它当时被称

为格列高利改革,因为其发起者是教皇格列高利七世(Pope Gregory VII)。在这六次革命中,每一次革命都包含着剧烈的动荡,即为崇高理想而奋斗的国内战争。每一次都需要一代人以上的努力才能生根,每一次都在基本法律框架和天启图景上寻求其合法性。每一次都最终形成了一套新的法律体系,它反映了革命的某些重大目的。每一次大革命都改变了西方的法律传统,但又最终保持在这个传统之内。

004 故此,传统本身并不仅专注于过去,还要关注未来。每一次大革命都提出的一句口号就是“改造世界”。前三次——教皇革命、德国革命和英国革命——乞灵于一个天启的“新天国和新世界”图景,美国和法国革命则采纳了同一图景自然神论的翻版:神赐理性的至高无上、神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革命则通过无神论的共产党宣称了一项救世主的任务,即为实现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而开辟道路,此中四海之内都是兄弟姐妹,对每一个人都按需分配。伴随着这种天启图景的信仰体系,不仅在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得到反映,还反映在公法和私法的新概念和新制度上。

所以,此处所要讲述的,在16、17世纪的路德和加尔文改革的冲击下,西方法律传统所发生转型的故事,必须作为一个结构更宏大的故事的一部分,并以一个千禧年的视角来看待。

西方法律传统在教皇革命中的起源

这个有着广阔场面的故事要从教会和世俗管辖权的分离开始,而这一分离是经过一次革命运动而实现的;这一革命运动把罗马教会从屈服于皇帝、国王、封建领主的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并建立了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僧侣等级制度,包括建立一套等级化的教会专门法庭以解决纠纷并贯彻教皇的立法。这次运动最初由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领导,故当时称为格列高利改革。它也称为授职权之争,在20世纪它又开始被称为教皇革命。它表现为整个欧洲几乎50年时间——从1075年到1122年——的内战。^[9]泛欧洲的罗马教会成为第一个现代国家,它建立起一套法律体系,格拉提安(Gratian)于1140年将之系统地整理成一部伟大著作,一般冠之以《教会法整理汇编》(*Concordance of Discordant Canons*)。这是第一部关乎一种法律体系的现代体系化著作,并且它被作为教会法的一部权威陈述而接受下来,一至

于今。到 13 世纪的时候,有关英国法、德国法、法国法和其他地区世俗法律的权威著作就接踵而至了。

世俗法主要涵盖对包括土地财产、暴力犯罪等在内的诸种问题的王室法管辖权,对领主——封臣和领主——农民关系的封建和庄园法管辖权,对在 12、13 世纪建立起来的数以千计的城镇内所发生事务的城市法管辖权,以及对各种市场商业交易的商法管辖权等事宜。在适用范围上,教会法要比各种世俗法体系广泛得多,它不仅适用于那些直接涉及神职人员的全部事项,而且也适用于许多涉及平信徒的事项。实际上,平信徒时常选择到教会法庭进行事关契约纠纷的诉讼,这尤其是因为世俗契约法的发展水平差之太远的缘故。有许多交叉重叠的问题会引起教会法院和世俗法院的管辖权竞合,而在世俗领域内,王室法院、封建法院、城市法院和商事法院之间也存在着管辖权竞合。

005

在一个既定的政治共同体内,各种自治的法律系统和各种独立的管辖权的共存和竞争,有助于在这个共同体内实现法律的至上性。在 13 世纪出现了一个职业化的、多少都是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训练有素的阶层,即职业律师、法官、法律学者,这既有教会人员也有世俗人士,这又强化了教会内部和各个王国的法律至上性。拜占庭帝国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在 6 世纪所编纂的罗马法著作,在 5 个世纪之后,在教皇革命的顶峰时期,在西方又被重新发现了回来——这并不是一个偶然发生的事件。它此时被用一个新的方法来分析、综合研究——这后来称为经院哲学,以消除这些权威文本中存在的矛盾,并从这些文本所给定的不同规则和案例中提取出一般的概念。

最终,法律乃是规则和原则的协调体系或系统的概念,借著人们对它可以不断进化之特性——即经过数代人和数世纪而不断发展的能力——的信仰而获得了生命力,这是独特的“西方的”信仰。法律,就像哥特式大教堂,是要经过几个世纪的建筑和再建筑的。人们相信,法律体系之中含有一种内在的有机发展机制,并且再进一步,法律的成长(即随着时间的变化)有其内在的逻辑,它符合一定的变化模式。人们认为,法律是通过重新解释过去的规则和判决而发展、适应现在和未来的需要的。

法律的历史性,就像它在 12 世纪及其后所开始被理解的那样,和它的自治性以及超越政治统治者的权威性的概念相联系。最高的政治权威——